

宗教學系創所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

宗教中的神異與鬼怪

略論《玄天上帝啟聖錄》中神異與鬼怪的
敘事意涵

盛翠穎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博士候選人

會議時間：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輔仁大學羅耀拉 117 會議室

主辦單位：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宗教學系

略論《玄天上帝啟聖錄》中神異與鬼怪的敘事意涵

盛翠穎

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宗教研究向來離不開聖與俗、善與惡、正與邪、成道與墮落等二元對立的議題。民間所流傳神明靈應事蹟的呈現，必然與神明的神格、神性、神能、神異作為與現象等內涵相關。《玄天上帝啟聖錄》收錄近百則玄天上帝靈應事蹟，舉凡玄帝賞善罰惡、蕩邪辟兵、鎮海退寇、祈晴停雨、療疾除瘟等事蹟皆收錄在內，充分敘述玄帝顯聖時之神異現象，以及制剋鬼怪時之神威。

本文擬由玄帝信仰的文化視角出發，選擇 18 則玄帝靈應事蹟為例，運用李維·史陀（Claude Lévi-Strauss, 1908-2009）、傑哈·簡奈特（Gérard Genette, 1930-）等學者的敘事理論，從文本敘事結構、文本中與神異及鬼怪相關之敘事內容，以及文本所呈現的生命議題三個面向，精要解析《玄天上帝啟聖錄》所呈現之二元對立的歷史與文化意涵。期盼能從敘事研究方法的進路，發掘出道教經典所蘊含多元教化的動態性解讀可能。

關鍵字：《玄天上帝啟聖錄》、玄帝信仰、靈應事蹟、神異、鬼怪

一、前言

玄天上帝（以下簡稱玄帝）是道教神明系統當中地位崇高的男性神祇之一。玄天上帝信仰（以下簡稱玄帝信仰）在臺灣、中國大陸以及亞洲華人地區非常興盛，擁有廣大的信眾。本文以玄天上帝信仰為研究背景，以玄帝較具代表性的經典《玄天上帝啟聖錄》¹所蒐錄的玄帝靈應事蹟為研究對象，針對其文本內容所述及之神異與鬼怪現象進行敘事探討。

《玄天上帝啟聖錄》（以下簡稱《啟聖錄》）是玄帝信仰的核心經典之一，對玄帝信仰的推展、論述與研究都具有可資依據與參考的重要性。《啟聖錄》內容共有八卷，〈卷一〉記述了玄帝的出身與修道成神的歷程；其餘七卷則是玄帝顯聖救度眾生的靈應事蹟。在這些靈應事蹟裡，玄帝教忠教孝、述道指迷、宥罪授記、賞善罰惡，適時回應了眾生的殷殷期盼與誠摯祈求。這些靈應事蹟的敘事內容短則一百三十字，長則一千三百六十字，皆蘊含了宗教研究中聖與俗、善與惡、生與死、成道與墮落等二元對立的議題，值得吾人從中細細思量宗教信仰中生命價值的存在意涵。

每則玄帝靈應事蹟皆有神異現象，但不見得都有鬼怪在內。本文自《啟聖錄》近百則的玄帝靈應事蹟中，選擇了 18 則同時具有神異與鬼怪敘事的靈應事蹟進行分析與論述。這 18 則靈應事蹟分別來自〈卷三〉、〈卷四〉、〈卷五〉及〈卷八〉。〈卷三〉有「河魁擊鞞」、「蕃鎮通和」、「風浪救崑」、「聖箭垂粉」、「神獸驅電」、「毒蜂

¹ 本文選用文本為《玄天上帝啟聖錄》，《正統道藏》第 3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頁 719-811。

藹雲」；²〈卷四〉「洞真認厭」³；〈卷五〉「鄭箭滅龜」、「裴劍驅虎」、「當殿試法」、「聚廳禁妖」、「妖惑柴邈」、「魅纏安仁」、「陸傳招誣」、「王虎中計」、「陳妻附魂」、「王氏懷鬼」；⁴以及〈卷八〉的「天地垂鑑」⁵。讀者在這 18 則敘事的字裡行間，清晰可見玄帝蕩邪辟兵、療疾厭魅、除妖化煞等制剋鬼怪時之神能特質與神異作為，以及玄帝信仰中除邪輔正的生命正義能量。

本文擬由玄帝信仰的文化視角出發，以《啟聖錄》中玄帝靈應事蹟為例，運用傑哈·簡奈特（Gérard Genette, 1930-）、李維·史陀（Claude Lévi-Strauss, 1908-2009）等學者的敘事理論，從文本敘事結構、文本中與神異和鬼怪相關之敘事內容，以及這些敘事內容所呈現的生命議題等三個面向，精要解析《啟聖錄》中玄帝靈應事蹟裡神異與鬼怪敘事所隱含之二元對立的歷史與文化意涵。期盼能從敘事研究方法的進路，發掘出道教經典所蘊含多元教化的動態性解讀可能。

二、《玄天上帝啟聖錄》敘事內容

有關玄帝信仰的經典，在《正統道藏》中收錄了分別成書於北宋、南宋、元、明時期的 20 部經典。⁶另有多部玄帝經典見於《藏外道書》。此外，珍藏於廣東佛山博物館的《真武靈應圖冊》，是《啟聖錄》的圖像繪本。⁷

《正統道藏》所收錄之《玄天上帝啟聖錄》未明列編撰者與撰作年代，學界對此各有不同見解。由朱越利、任繼愈、周西波、莊宏誼、蕭登福等五位學者的研究成果可歸納出：《啟聖錄》撰成年代最早在南宋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至遲在元末明初時期，並已廣為流傳。⁸本文僅針對由現存文本所擇之 18 則靈應事蹟的記述內容與現象作分析與論述，對《啟聖錄》之撰作人或撰作年代不另多著墨。

² 「河魁擊鞘」、「蕃鎮通和」、「風浪救崑」、「聖箭垂粉」、「神獸驅電」、「毒蜂藹雲」，《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45-746、747-748、750、750-751、752-753、753。

³ 「洞真認厭」，《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58-759。

⁴ 「鄭箭滅龜」、「裴劍驅虎」、「當殿試法」、「聚廳禁妖」、「妖惑柴邈」、「魅纏安仁」、「陸傳招誣」、「王虎中計」、「陳妻附魂」、「王氏懷鬼」，《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68-769、770、770-771、771-772、772-773、773-774、774-775、775-776、776-777、777。

⁵ 「天地垂鑑」，《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804-805。

⁶ 成書於北宋的《元始天尊說北方真武妙經》、《太上說玄天大聖真武本傳神咒妙經》、《真武靈應真君增上佑聖尊號冊文》、《玄天上帝百字聖號》；成書於南宋的《太上九天延祥滌厄四聖妙經》、《玄天上帝說報父母恩重經》、《真武靈應護世消災滅罪寶懺》、《北極真武普慈度世法懺》、《北極真武佑聖真君禮文》、《太上說紫微神兵護國消魔經》；成書於元明時期的《太上說玄天大聖真武本傳神咒妙經集疏》、《玄帝燈儀》、《武當紀聖集》、《玄天上帝啟聖錄》、《大明玄天上帝瑞應圖錄》、《玄天上帝啟聖靈異錄》、《武當福地總真集》、《御製真武廟碑》、《真武靈應大醮儀》與《太上說真武無上將軍籙》等經典。黃兆漢在〈玄帝考〉中列了 17 種，《道教研究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8），頁 149。莊宏誼另考證出三種：《真武靈應護世消災滅罪寶懺》、〈御製真武廟碑〉與《太上說真武無上將軍籙》，加起來共 20 種之多。莊宏誼，〈元代道教玄天上帝信仰研究〉，《道教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1），頁 127-129。

⁷ 參引蕭登福著，《玄天上帝信仰研究》，（臺北市：新文豐出版社，2013），頁 410-412。

⁸ 參考朱越利，〈《道藏》與玄天上帝〉，收入詹石窗主編，《道韻 第三輯—玄武精韻》（臺北：中華道統出版社，1998），頁 55-56；任繼愈，《道藏提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438；周西波著，《道教靈驗記考探—經法驗證與宣揚》（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 170；莊宏誼，〈元代道教玄天上帝信仰研究〉，《道教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8；蕭登福著，《玄天上帝信仰研究》，頁 523；另見蕭登福主編，《玄天上帝典籍錄編》（新北市：樓觀台文化，2014），頁 54-57。

(一) 《玄天上帝啟聖錄》敘事結構

現存《啟聖錄》共八卷，每卷各有若干段落，每一段落皆有一個由四個字構成的榜題，如「金闕化身」⁹、「神獸驅電」¹⁰、「鄭箭滅龜」¹¹、「虛財化磔」¹²等等。整部經典內容依其敘述主旨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即〈卷一〉所撰寫的內容，以玄帝出身與其證道成神的歷程為敘述重點，共有 31 個段落。這部分雖然在經典中所占比例不大，但卻是《啟聖錄》後段部分據以發展之核心基礎。第二部分為〈卷二〉至〈卷八〉，所講述的是蒐羅自各地與玄帝相關的靈應故事，共有 97 個段落，內含 94 則玄帝顯聖靈應事蹟。整本《啟聖錄》總共 128 個段落。

為便於檢視查對，謹將《啟聖錄》各卷之各段落榜題表列如下：

表一、《玄天上帝啟聖錄》各卷段落榜題

卷次	段落榜題					
一 (31段)	金闕化身	王宮誕聖	經書默會	辭親慕道	元君授道	天帝賜劍
	澗阻群臣	童真內斂	悟杵成針	折梅寄榔	蓬萊仙侶	紫霄圓道
	五龍捧聖	三天詔命	白日上昇	玉陛朝參	真慶仙都	玉清演法
	朝覲天顏	降魔洞陰	分判人鬼	凱還清都	復位坎宮	玉京較功
	瓊臺受冊	天宮家慶	紫霄禹迹	甘霖應禱	五龍唐興	武當發願
	谷岫修果					
二 (14段)	歸天降日	供聖重時	參定避忌	進到儀式	洞天雲蓋	宮殿金裙
	馬前戲躍	地面迎蟠	聖像先鋒	靈閣真瑞	五人現相	二士化光
	唐憲寶像	朱氏金甌				
三 (16段)	阜背顯聖	淨巾結緣	宋朝一統	寶運重新	天罡帶箭	河魁擎鞘
	蜀王歸順	藩鎮通和	瓢傾三萬	壺俵一京	雪晴濟路	風浪救岫
	聖箭垂粉	神槍竹刃	神獸驅電	毒蜂靄雲		
四 (14段)	神將教法	符吏借兵	書顯魏家	蛟落王宅	柯誠識奸	洞真認厭
	聖幘化婦	神靈分形	寇船退散	劫院就擒	捨身求雨	附語祈晴
	孫隱遣蝗	守脚襪蟲				
五	消襪火德	折應計都	天降粟麥	田生蔦茨	鄭箭滅龜	裴劍驅虎

⁹ 「金闕化身」，《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19-720。

¹⁰ 「神獸驅電」，《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52-753。

¹¹ 「鄭箭滅龜」，《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68-769。

¹² 「虛財化磔」，《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809-810。

(14 段)	當殿試法	聚廳禁妖	妖惑柴邈	魅纏安仁	陸傳招誣	王虎中計
	陳妻附魂	王氏懷鬼				
六 (14 段)	奏錄延壽	施經救災	靈功咒水	真法浸錢	鎮河興福	現海救危
	何詮遇會	吳氏緣合	進明顯聖	鄒宿契靈	天錫青棗	神化紅纓
	荊王雙美	焦氏一嗣				
七 (13 段)	小童應夢	高聖降凡	七從借名	二真顯化	索錢二萬	翻鈔四千
	水雲護笈	風霧卸函	籤詞應驗	相術指迷	胡清棄業	仲和辭吏
	良嗣感祥					
八 (12 段)	元晏悟化	王袞烙鼈	華氏殺魚	朱氏舍利	梁公冠簪	天地垂鑒
	神靈奏舉	聖井辨異	焦湖報惡	虛財化礫	假燭燒塵	敘功賜銜

依據《啟聖錄》文本內容看來，〈卷一〉第 1-26 段撰述的是玄帝出身與其修道、證道成神的歷程；第 27 段「紫霄禹迹」¹³所述為武當山山名以及紫霄宮建宮由來；第 30 段「武當發願」¹⁴，記述真武（即玄帝）修行之過程，皆不屬靈應事蹟之列。嚴格說起來，第 29 段「五龍唐興」與第 28 段「甘霖應禱」記述的都是唐貞觀年間武當軍節度使姚簡奉命往武當山紫霄宮祈雨的靈應事蹟，二則只能算一則。¹⁵〈卷二〉之「參定避忌」¹⁶與「進到儀式」¹⁷，專言供奉真武之儀式內容與應當避忌之事項，不應歸類為靈應事蹟範圍。〈卷八〉最後一則「敘功賜銜」¹⁸，述及宋王朝對真武及其部將水火（龜蛇）二將之封贈，也並非靈應事蹟。故而，本文所稱「玄帝靈應事蹟」乃指《啟聖錄》〈卷一〉之「甘霖應禱」¹⁹與「谷岳修果」²⁰二則，加上〈卷二〉至〈卷八〉的 94 則，總共 96 則靈應事蹟。

（二）《玄天上帝啟聖錄》敘事緣由與背景

《啟聖錄》〈卷一〉「五龍唐興」段提及：

玄帝自宋啟運以來，下世福佐社稷，今將四甲子矣。行化國內分野，別建紫虛靈壇普度群品。而臣又得參侍靈軒，日親宸陛。特因暇日，考續三洞玉書，校成實錄，不敢以鄙語雕誣，繪素大德，蓋摭諸實也。謹須示中上，庶幾萬世之下，以永其傳。則仰知玄天上帝本乎空洞之先，大道之祖，豈可與其餘神聖同倫而語哉？亦足以發明武當之源，豈不暢美者乎？時在上天延康七劫無上大羅天開化十三年，下世宋上元甲子太歲甲辰淳熙十一年正月辛卯朔十五日乙巳。太真西王左上卿上清天機都承旨神應元惠真君飛

¹³ 「紫霄禹迹」，《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28-729。

¹⁴ 「武當發願」，《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29-730。

¹⁵ 「甘霖應禱」、「五龍唐興」，《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28-729。

¹⁶ 「參定避忌」，《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33-734。

¹⁷ 「進到儀式」，《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34。

¹⁸ 「敘功賜銜」，《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810-811。

¹⁹ 「甘霖應禱」，《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28-729。

²⁰ 「谷岳修果」，《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30-731。

霞靈光真人中黃先生，臣董素皇謹撰。²¹

從文字內容看來，《啟聖錄》〈卷一〉是「太真西王左上卿上清天機都承旨神應元惠真君飛霞靈光真人中黃先生董素皇」為了彰顯玄天上帝「本乎空洞之先」並為「大道之祖」無與倫比的偉大與神聖，於南宋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正月十五日以降真傳諭方式所撰成。

〈卷二〉至〈卷八〉的靈應事蹟內容是由「中書門下三司禮部同奉聖旨」遍蒐自各地，集結而成。²²

《啟聖錄》〈卷二〉「參定避忌」段記述：

中書門下三司禮部同奉聖旨，遍行根討真武前後於國於民，或因供養，或自然得遇靈驗事實，共成奏章，總為一百四件事，各有門例切緣。今來內庭剏換殿閣，立于五方五門，名額相異。今參定真武家政殿中正大門，以玄都大滌為額。左掖上門係東道，以福清玄真為額；下門係南道，以翼勝龍游為額。右掖上門係西道，以玉慈金壽為額；下門係北道，以長生廣化為額。中門分管啟聖護國求謝感應奏章三十一件；東門分管啟聖行軍祈感助戰奏章一十三件；西門分管啟聖祈請晴雨顯化奏章一十六件；南門分管啟聖行慈救民疾病應驗奏章二十七件；北門分管啟聖救報水火災疫應時奏章一十七件。及有龜蛇顯現事蹟，並附五門科目於後門記。蓋以真武殿閣未圓，未敢逕行撰呈，聽候圓備上祀日，一就取進止勳賜，并今後每遇逐月下降節朔，以常式供養避忌等。……。²³

此段內容說明，《啟聖錄》所收錄玄帝靈應事蹟的蒐羅工作，是由分別負責制定、審核法令的中書省、門下省，與掌管財政的三司，以及隸屬尚書省執掌國家典章、祭祀、教育、科舉考試等事務的禮部等單位，奉聖旨共同執行完成。據〈卷六〉「奏錄延壽」段記述，宋仁宗於「至和二年（1055）染患不豫」，「據三司禮部校訂」到南嶽嵩陽觀請法師王伯初為仁宗求壽，而蒙真武為仁宗延長一紀壽命；仁宗「思慕真武垂恩顯應事迹非常」，因而「催促監當官，疾速建換內庭家堂殿閣，仍令三司、禮部關報合屬去處，搜尋真武事迹保奏，檢類施行所有延壽感應事。」²⁴由此可知，「中書門下三司禮部」所奉聖旨即為宋仁宗所敕頒之聖旨。《啟聖錄》中之靈應事蹟自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開始蒐集。

在上文兩段引文中，皆強調《啟聖錄》內文之真實性。〈卷一〉所撰玄帝出身、修道及證道成神歷程，乃「考續三洞玉書，校成實錄，不敢以鄙語雕誣，繪素大德，蓋摭諸實也。」是經過考校三洞玉書後所撰寫的真文「實錄」，而非經雕飾之人間粗鄙誣語。所收錄之玄帝靈應事蹟，乃「真武前後於國於民，或因供養，或因自然得遇靈應事實」，是「靈應事實」，而非憑空杜撰。《啟聖錄》強調其撰成是以「真實」為依據，植基於神諭及玄帝顯聖救護眾生之靈應事實上。《啟聖錄》對玄帝信仰的傳布及推展發揮了信而有證的推波助瀾效果。

（三）《玄天上帝啟聖錄》中玄帝靈應事蹟分類

在「參定避忌」段中明確說到，所蒐錄的玄帝靈應事蹟共有 104 件，其分類只有五種。以宋帝王奉祀玄帝之家廟「真武家政殿」為中位，加上東、南、西、北四方四門，

²¹ 「五龍唐興」，《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29。

²² 「參定避忌」，《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33。

²³ 「參定避忌」，《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33-734。

²⁴ 「奏錄延壽」，《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8。

共五方五門，分別負責不同類別玄帝靈應事蹟的蒐集。中門負責蒐集了 31 件感應玄帝護國的事蹟；東門收入了宋軍祈感玄帝助戰的奏章 13 件；從西門呈上的是有關祈請晴雨、靈應顯化的 16 件奏章；南門的 27 件奏章與玄帝行慈救民疾病相關；北門收錄的則是玄帝救報水火災疫的 17 件奏章；另附錄了龜蛇顯現的事蹟。

現存《啟聖錄》〈卷一〉有 2 則玄帝靈應事蹟，〈卷二〉至〈卷八〉有 94 則，與「參定避忌」段中所述之數 104 相較，缺漏了 8-10 則。在《啟聖錄》現存的 96 件玄帝靈應事蹟中，內有龜蛇顯現的記述有 17 則之多；「參定避忌」段則另將玄帝座下龜蛇二將顯現事蹟提出做為附錄。

根據「參定避忌」，所收得之玄帝靈應事蹟依奏章上呈來處之五方五門與玄帝顯應濟助內容，共區分為護國、助戰、祈晴禱雨、救疾與消除水火災疫等五類。現存《啟聖錄》玄帝靈應事蹟的編排，並未按照「參定避忌」段中所述之五門、五類方式編纂成五卷。而且，打散了五門五類的收錄原則，多出了兩卷。在這七卷中，並無明顯的主題歸類。不同主題的玄帝靈應事蹟，會存在同一卷當中；相同主題的靈應事蹟也會在不同卷中出現。

〈卷二〉同時收錄了玄帝顯聖以護國為主旨的「洞天雲蓋」、「宮殿金裙」、「靈閣真瑞」……；²⁵助戰為主旨的「馬前戲躍」、「聖像先鋒」；²⁶在「馬前戲躍」、「地面迎蟠」、「靈閣真瑞」、「朱氏金甌」段皆有龜蛇顯現；²⁷另有玄帝顯聖以利畫工為其畫相的「五人現相」，以及玄帝顯聖為自己神像開光的「二土化光」。²⁸〈卷三〉雖以助戰類居多，如「天罡帶箭」、「藩鎮通和」、「瓢傾三萬」、「雪晴濟路」、「風浪救崑」、「聖箭垂粉」、「神槍竹刃」、「神獸驅電」、「毒蜂靄雲」，但也有護國主題類的「宋朝一統」、「寶運重新」……。²⁹祈晴禱雨主題類靈應事蹟，佔〈卷四〉14 則靈應事蹟當中的三則，有「捨身求雨」、「附語祈晴」及「守卿禳蟲」。³⁰至於救疾與消除水火災疫兩個主題，也都以不同的比例與其他主題一同編排入〈卷二〉至〈卷七〉。〈卷八〉則以賞善罰惡、勸善戒殺主旨為主。

整體看來，〈卷二〉至〈卷八〉文本內容的編纂，並無特定邏輯可循，既未依靈應事蹟發生地的地理位置來分卷，也未見其按照靈應事蹟發生時間的先後來排序。後者當與部分奏章所呈靈應事蹟中缺少詳細時間敘述有關。若從玄帝信仰實踐內涵的視角著眼，《啟聖錄》玄帝靈應事蹟當可由玄帝之神能、玄帝顯聖時空、顯聖對象、顯聖事由、教化內涵、信眾祈求項目或祭祀目的等等面向分類編排，藉以有效規整出玄帝信仰內涵的多元信息。此多元分類議題可另文詳細探究。本文僅以玄帝靈應事蹟中的神異與鬼怪敘事為論述對象。

三、 玄帝靈應事蹟中的鬼怪

《禮記·祭義》曰：「眾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³¹人鬼殊途，死後成為「鬼」的人們，因陽世人們對死後世界的無知，總將其與「怪」、「妖」、「魔」、「魅」等字相連

²⁵ 「洞天雲蓋」、「宮殿金裙」、「靈閣真瑞」，《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34-735、735-736、738-739。

²⁶ 「馬前戲躍」、「聖像先鋒」，《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36-737、737-738。

²⁷ 「馬前戲躍」、「地面迎蟠」、「靈閣真瑞」、「朱氏金甌」，《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36-737、737、738-739、741-742。

²⁸ 「五人現相」、「二土化光」，《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39-740。

²⁹ 「天罡帶箭」、「藩鎮通和」、「瓢傾三萬」、「雪晴濟路」、「風浪救崑」、「聖箭垂粉」、「神槍竹刃」、「神獸驅電」、「毒蜂靄雲」、「宋朝一統」、「寶運重新」，《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45、747-749、749-753、744-745。

³⁰ 「捨身求雨」、「附語祈晴」、「守卿禳蟲」，《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62-763、764。

³¹ 引用自「古籍漢典」網站：<http://gj.zdic.net/archive.php?aid-2547.html>，引用時間：2019.03.02。

結，形成「鬼怪」、「妖怪」、「妖魔鬼怪」、「鬼魅」等既邪惡、又作祟為禍，且令人驚恐的負面名詞。

《啟聖錄》玄帝靈應事蹟中的鬼怪，有與陽世生人不同的異與怪，或許令人有驚恐的感覺，但卻不一定邪惡作祟。本文擬從所選出的 18 則玄帝靈應事蹟中神異與鬼怪相對存在的現象來論述，首先檢視文本中鬼怪的種類、鬼怪顯現的原因及鬼怪造成的影響。

（一）鬼怪的種類

《啟聖錄》玄帝靈應事蹟中的「鬼怪」是不存在於此世的生命。他們具有特殊能力，或能助軍作戰、克敵制勝，或能依附人的身體或幻化為虎求索所需。他們或以人形顯現，或以各種不同獸類或蟲蛇等動物現身。無論美醜，總令人惶惑，予人怖懼之感。

〈卷三〉的 6 則敘事裡所出現令人驚畏的「鬼怪」，以「毒蛇猛獸」、「蟒蛇」、「龜」、「魚腮鳥觜、醜惡異相、披頭跣足」與「黑黃土蜂」的形象顯現。這些所謂的「鬼怪」，其實都是玄帝的神將鬼兵。他們接受玄帝派命而顯現，執行助軍作戰或搜捕叛逆的任務。³²這些神將鬼兵的形象異於人世間的兵將，以具有「怪」、「異」、「威」、「猛」意象的神力克敵制勝。

〈卷四〉「洞真認厭」段出現了七位亡魂。他們是被殺害以對宋太祖施行厭魅咒詛妖術，而被深埋地下七尺不得解脫的亡魂。³³「冤死亡魂」的鬼怪形象另在〈卷五〉的「陸傳招誣」、「王虎中計」、「陳妻附魂」、「王氏懷鬼」，以及〈卷八〉「天地垂鑑」出現。³⁴其中「陸傳招誣」、「王虎中計」、「陳妻附魂」與「王氏懷鬼」四則裡的冤魂，都以託魂附身的方式糾纏其「冤家」。

〈卷五〉另 6 則靈應事蹟中的鬼怪以「妖」的形象顯現。「鄭箭滅龜」裡有妖龜作亂。³⁵「裴劍驅虎」有七隻妖虎傷人。³⁶「當殿試法」中，有唐則天時的殿前提點使南安軍觀察使賀全龍以狐女邪法妖術訓練五百位幼童，使成為妖童。³⁷「妖惑柴邈」與「魅纏安仁」中出現了「妖女」。³⁸「魅纏安仁」裡的湘花神女原是湘浦龍君之女，因思凡而被貶謫擔任鳳州龍門鎮侯家山的管山土地。雖有半仙的身分，因行崇凡人，仍被視為妖女。「聚廳禁妖」，江南地區有行使熱疫、令人發狂的七十二候傷魂神煞。³⁹

6 則神將鬼兵，6 則冤死亡魂，5 則妖龜、妖虎、妖童、二妖女，再加上 1 則傷魂神煞，構成了與玄帝顯聖神異現象對立共存的鬼怪敘事。鬼怪不必然是為禍作祟的負面存在。形象鬼怪的神將鬼兵依附於玄帝的神威與神聖性之下，為玄帝效力，協助軍隊於危急時以寡敵眾擊潰敵軍，建立戰功。玄帝的戰神形象與神能在類似的靈應事蹟中，更顯神異。

（二）鬼怪顯現的原因

《啟聖錄》玄帝靈應事蹟裡的鬼怪顯現原因大致有七：助軍退敵、冤魂無法解脫、需索供養、藉妖法以獲寵、神女思凡、伺機索命復仇、遊魂自保。

〈卷三〉6 則敘事裡的鬼怪顯現原因，都是為了助軍退敵。

³² 「河魁擊鞞」、「蕃鎮通和」、「風浪救崑」、「聖箭垂粉」、「神獸驅電」、「毒蜂藹雲」，《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45-746、747-748、750、750-751、752-753、753。

³³ 「洞真認厭」，《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58-759。

³⁴ 「陸傳招誣」、「王虎中計」、「陳妻附魂」、「王氏懷鬼」、「天地垂鑑」，《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4-777、804-805。

³⁵ 「鄭箭滅龜」，《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68-769。

³⁶ 「裴劍驅虎」，《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0。

³⁷ 「當殿試法」，《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0-771。

³⁸ 「妖惑柴邈」、「魅纏安仁」，《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2-774。

³⁹ 「聚廳禁妖」，《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1-772。

〈卷四〉「洞真認厭」段裡被殺害的七位亡魂，在妖法未被解除的情況下，凝聚為厭魅之氣不得解脫而為禍。⁴⁰〈卷八〉「天地垂鑑」裡周朝張忱侍郎之女被丈夫勒斃坑埋，致使魂魄常守屍骨不散，無法解脫而為禍。⁴¹

〈卷五〉「鄭箭滅龜」裡的妖龜，本為黃河位於北蕃卓州段的土地神，因在所守護之地無人供養，遂化為妖龜，隨水而上作亂。⁴²「裴劔驅虎」裡的七隻妖虎，原為漢時趙國諸侯張毅一家七口，被楚兵殺戮。有樵夫將七副屍骨收埋在橫山神廟後深僻處，因不曾有人踏踐，遂成精靈；又因天赦日，承得瑤池玉液甘露入腹，以致變化為食人血肉的妖虎。⁴³「聚廳禁妖」裡行熱疫、使人發狂的七十二候傷魂神煞。⁴⁴以上三則事蹟中之為禍者，都是為了要需索供養而顯現。「當殿試法」裡，殿前提點使賀全龍為獲寵於武則天，以狐女邪法操使五百妖童乘雲、下雨雹、放狂風；然與西蕃趙弘軍陣對戰時，卻損兵折將，敗陣下來。⁴⁵

〈卷五〉「妖惑柴邈」，柴邈對聖水觀畫壁上容貌嫵媚的執笛神女語出輕佻、「手眼來去」，當夜神女即前往與之契合。⁴⁶「魅纏安仁」，思凡之湘花神女自稱與鳳州龍門鎮監稅兼巡檢孫安仁有宿緣，當遇上孫安仁時，便與之相纏不離。⁴⁷

〈卷五〉「陸傳招誣」裡的陸傳與「王虎中計」裡的王虎，皆為被誣陷、抱屈而亡的朝廷命官。二人因為陽壽未滿，在「東嶽陰府祿壽簿上不注」⁴⁸。亡魂無處可去，變成遊魂；當在山中、水岸遇見陷害其枉死的冤家時，便相纏作祟，以伺機索命報仇。⁴⁹

「王氏懷鬼」裡舒州金部員外郎王堯年之女，前世曾與藥婆賣毒藥給人打胎，內有貴命被毒害後不得出世。此被毒殺之冤魂，因而寄胎於王氏腹中飲食其血肉，欲害其命。⁵⁰

〈卷五〉「陳妻附魂」，京城故侍郎張昇孫女嫁京兆府判府陳儼之子陳景仁為妻。張女染患肺癆被誤診而枉死，死後成為孤魂含冤遊蕩。張女遊魂遇陳景仁出遊打獵，便託魂在其身，以躲避在荒野受地界土地神驅趕。⁵¹

在這 18 則敘事當中，神將鬼兵以非人形象的蟲、獸、蛇、龜等凶惡型態顯現，是要助軍作戰，雖有鬼怪的表意形象，卻沒有為禍遺害的作祟惡行。受了妖法的鬼怪，只要妖法不被解除，陰魂就不得解脫。冤魂現身則是為了要找到依託與庇護，或是想伺機報仇。妖龜、猛虎為了無法獲得供養，而作怪傷人。神女因思凡而行妖魅行徑以糾纏凡人。朝臣賀全龍為了獲得君王武則天的寵信，藉妖術以作怪；雖然是人，卻比非人的鬼怪更傷人。

（三）鬼怪造成的影響

鬼怪所造成的影響大多顯現在對人們生命安全的威脅上。雖然〈卷三〉6 則玄帝靈應事蹟裡的鬼怪對代表王權、象徵正義的宋朝軍隊是助力；對敵軍而言，卻仍是殺人無數，取人性命的凶惡鬼怪。影響所及是戰爭成敗與性命存亡的生死大事。〈卷五〉「當

⁴⁰ 「洞真認厭」，《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58-759。

⁴¹ 「天地垂鑑」，《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804-805。

⁴² 「鄭箭滅龜」，《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68-769。

⁴³ 「裴劔驅虎」，《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0。

⁴⁴ 「聚廳禁妖」，《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1-772。

⁴⁵ 「當殿試法」，《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0-771。

⁴⁶ 「妖惑柴邈」，《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2-773。

⁴⁷ 「魅纏安仁」，《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3-774。

⁴⁸ 「王虎中計」，《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6。

⁴⁹ 「陸傳招誣」、「王虎中計」，《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4-776。

⁵⁰ 「王氏懷鬼」，《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7。

⁵¹ 「陳妻附魂」，《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6-777。

殿試法」裡的殿前提點使賀全龍雖以邪法妖術獲寵於武則天，卻無法以妖術戰勝西蕃趙弘。⁵²鑄成敗事害命的戰敗誤國大錯。

〈卷四〉「洞真認厭」裡七位被殺害以作成咒詛之物的亡魂，因為陰靈凝聚為厭魅之氣不得解脫，致使皇太后每日發出寒熱症狀。⁵³〈卷八〉「天地垂鑑」裡被丈夫勒斃坑埋的周朝侍郎張忱之女，因其陰魂不散也對其「居住地」主人家的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威脅。此二冤魂與受其影響者之間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只因魂靈不得解脫而造成無辜傷亡。「聚廳禁妖」裡的傷魂神煞，使人們發狂，不但「食瓦屑磁石之類」，甚而「或緣懸屋梁，或上掛林木，或赴水入溝，口稱穢言」。⁵⁴受影響的也是無辜的人們。此外，「妖惑柴邈」及「魅纏安仁」裡受神女糾纏，或「陳妻附魂」裡被亡妻亡魂依附而導致「形神昏耗、語言顛錯」、「時似顛狂、或喜或悲、自歌自語」現象，同樣對人產生了精神失常、生活混亂、工作失序的重大影響。⁵⁵

〈卷五〉「鄭箭滅龜」裡的妖龜，隨水而上，破壞黃河壩堤，造成軍民一萬來人的性命損傷。⁵⁶「裴劍驅虎」裡的七隻妖虎，需食人血肉以生存。⁵⁷「陸傳招誣」裡的陸傳與「王虎中計」裡的王虎，二人的冤魂糾纏著陷害其枉死的冤家，使其長時間神魂倒錯、醫藥無法調理，以伺機索命報仇。⁵⁸「王氏懷鬼」裡舒州金部員外郎王堯年之女，因前生賣毒藥給人打胎害命；被毒殺之冤魂，寄胎於王氏腹中飲食其血肉，欲害其命。⁵⁹此五則敘事內容中鬼怪的顯現，或是直接取人性命，或是銜冤報仇，都直接產生了危害人們性命安全的影響。

具體而言，鬼怪顯現對人們所造成的影響，首先呈現在損害人們的身體健康與攪亂生活作息上；嚴重者甚而提升到性命存亡與戰爭成敗的層面。怪異兇猛的神將鬼兵在玄帝的麾下能助軍克敵，維護國家安全；這是具有建設性的影響。其餘鬼怪現象所造成的影響，都在受影響的當事人求助玄帝之後，各以有形或無形、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被排除，使陰陽兩造當事者都能脫離混亂、回返正常，重啟新生命。

四、 玄帝靈應事蹟中的神異現象

玄帝靈應事蹟的神異現象及濟助內涵與信眾的祈禱內容相呼應，大部分是玄帝對信眾多年誠摯敬奉與殷殷祈求的回應，或為求嗣，如「天錫青棗」、「神化紅纓」；⁶⁰或是趨吉避凶，如「消禳火德」、「水雲護笈」……；⁶¹或為療疾，如「壺俵一京」⁶²、「王氏懷鬼」⁶³等等。也有少部分是玄帝在信眾緊急呼救的當下顯聖協助的事蹟，或是助戰退敵，如「神獸驅電」、「寇船退散」……；⁶⁴或是驅妖捉賊，如「神靈分形」、「鄭箭滅龜」……；

⁵² 「當殿試法」，《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0-771。

⁵³ 「洞真認厭」，《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58-759。

⁵⁴ 「聚廳禁妖」，《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1-772。

⁵⁵ 「妖惑柴邈」、「魅纏安仁」、「陳妻附魂」，《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2-774、776-777。

⁵⁶ 「鄭箭滅龜」，《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68-769。

⁵⁷ 「裴劍驅虎」，《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0。

⁵⁸ 「陸傳招誣」、「王虎中計」，《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4-776。

⁵⁹ 「王氏懷鬼」，《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7。

⁶⁰ 「天錫青棗」、「神化紅纓」，《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85-786。

⁶¹ 「消禳火德」、「水雲護笈」，頁 765-766、792-793。

⁶² 「壺俵一京」，《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49。

⁶³ 「王氏懷鬼」，《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7。

⁶⁴ 「神獸驅電」、「寇船退散」，《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52-753、760-761。

⁶⁵或是平息水險，如「風浪救崑」⁶⁶、「現海救危」⁶⁷等等。這些靈應事蹟無一不在神人互應的神異情境下，演繹出玄帝信仰裡神、人、鬼怪、妖魅、自然現象等交相作用的敘事張力。

《啟聖錄》96 則玄帝靈應事蹟裡都有神異現象的顯現。囿於篇幅，以下僅就前文述及之 18 則玄帝靈應事蹟，析論其中與鬼怪相對存在的神異現象。

（一）玄帝顯聖的神異現象

靈應事蹟中神異現象的顯現時機和方式，與鬼怪的種類及呈現的原因直接相關聯。在〈卷三〉6 則玄帝顯聖以助軍卻敵的敘事裡，玄帝或是回應其奉祀者之緊急呼救；或主動出擊助戰，使原本居於頹勢的戰況逆轉勝。助戰時，「狂風黑霧」、「煙雨迷亂」、「火光萬道」、「神獸萬形蔽於虛空」、「黑黃土蜂起如雲靄」等異象的顯現，直接凸顯了玄帝藉蟲獸蛇龜等神將鬼兵以展顯神威的神異。

當玄帝顯聖以救度其奉祀者時，或直接化身為道士顯現，如在「裴劔驅虎」段的裴道士為民驅趕妖虎後，「披髮執劍」於雲端現身。⁶⁸或於「王氏懷鬼」中現「聲」於虛空，救王氏於自縊當下。⁶⁹或於唐則天朝直接降生為門下侍郎裴濤之子---裴仲方，在「當殿試法」裡破除賀全龍妖法。⁷⁰或以降神附語的方式，為銜冤亡魂說出其糾纏不離之因由，如在「陸傳招誣」、「王虎中計」及「王氏懷鬼」。⁷¹也在「洞真認厭」段，透過道士行持其「北極真武靈應法籙」，解除了使皇太后發寒熱虐症的厭魅之氣。⁷²

蒼龜、赤蛇為玄帝座前之天關將軍與地軸將軍的原型。祂們在「蕃鎮通和」及「鄭箭滅龜」中受玄帝勅命，直接現龜蛇原形協助宋軍擒住蕃將，或以一道金光化妖龜為微塵。⁷³間接呈現玄帝顯聖的意象。

恩斯特·凱西爾 (Ernst Cassirer, 1874-1945) 認為，在人類文化的所有現象中，神話和宗教是最難相容於純粹的邏輯分析了。⁷⁴對沒有親身體驗的人而言，鬼怪與神異難以以所謂的科學方法測得，是不屬於邏輯思維內的存在。就信仰層面視之，靈應事蹟中神明救度眾生的事蹟本身就是神異。神異現象以神明自身的直接顯聖、勅命座下神將鬼兵出任務及藉由不同形式的媒介展顯神蹟為主。各類呈現在虛空中的變異現象，都是神異的表現。不但象徵著神聖本身的存在，更是其神威赫奕的表徵。從宗教信仰傳布與推展的視角觀之，靈應事蹟的神異顯現正是宗教神聖邏輯性存在的真實表意。

（二）禳解鬼怪的神異方式

除了〈卷三〉6 則具鬼怪形象的神將鬼兵為宋軍助戰退敵的敘事之外，其餘 12 則玄帝靈應事蹟裡的鬼怪，都對人們的身心健康與性命安全形成了駭人的影響。當人們在生活嚴重偏離正軌且面臨喪失性命的威脅卻苦無對治之法時，祈求神聖協助以保命護身，就成為禳解鬼怪的最後一道且最具實效的方法。簡要摘述此 12 則敘事中禳解鬼怪的方式如後：

在〈卷四〉「洞真認厭」段，道士羅洞真取東南方桃木做成桃木劍，編草繩縛繫人形

⁶⁵ 「神靈分形」、「鄭箭滅龜」，《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59-760、768-769。

⁶⁶ 「風浪救崑」，《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50。

⁶⁷ 「現海救危」，《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81。

⁶⁸ 「裴劔驅虎」，《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0。

⁶⁹ 「王氏懷鬼」，《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7。

⁷⁰ 「當殿試法」，《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0-771。

⁷¹ 「陸傳招誣」、「王虎中計」、「王氏懷鬼」，《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4-776、777。

⁷² 「洞真認厭」，《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58-759。

⁷³ 「蕃鎮通和」、「鄭箭滅龜」，《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47-748、768-769。

⁷⁴ 恩斯特·凱西爾 (Ernst Cassirer) 著，甘陽譯，《人論》(上海譯文出版社，1985)，頁 92。

咒詛物的左手，將之釘在北方鬼門空野處燒掉，解除了纏附皇太后的七亡魂。之後，再行持「北極真武靈應法籙」，令冤魂得到玄帝授記，各自託生。⁷⁵

〈卷五〉「鄭箭滅龜」：玄帝派符吏鬼使傳達其諭令給閻羅王，將作祟妖龜降為江海之無名水獸、無形餓鬼。因妖龜仍想狡辯抵賴，符吏便行玄帝之令，取出玄帝所交付之足前小龜。小龜以金光一道將妖龜化為微塵，使其永不超生。⁷⁶

〈卷五〉「裴劍驅虎」：真武化身裴道士，驅出七隻妖虎，請上天赦免妖虎傷人性命之罪。裴道士發文牒將妖虎轉往東嶽以判注生道。⁷⁷

〈卷五〉「當殿試法」：玄帝降生為侍郎裴濤之子，裴仲方。裴仲方以淨水一噴，瞬間將五百妖童收入劍鞘中；繼之發真火一道，將五百妖童化為灰燼，永不超生。⁷⁸

〈卷五〉「聚廳禁妖」：俠道山祖聖觀法師凌居邈普施符水於被傷魂所禍之人，再發送「真武靈應」聖號牌供其供養，並籲其每月於真武降日誦《真武妙經》。假以歲月，不再有傷魂神煞作祟之災。⁷⁹

〈卷五〉「妖惑柴邈」：都道錄錢君平與龍圖閣學士包拯一同至聖水觀向玄帝禱祝，將所備符籙文牒、金錢雲馬向北燒化。畫壁上執笛神女因而被搜捉至京都拷問，其後不再出現。神女最終亦蒙受真武恩慈，神中受生。⁸⁰

〈卷五〉「魅纏安仁」：復州觀察使孫漸接受朝廷宰執公卿建議，至四聖觀請回真武聖幀供奉以鎮宅。因真武神之天丁力士、日遊神等沿宅搜尋，使得糾纏其子孫安仁之湘花神女知難而退，躲回其管轄地侯家山。才七日，孫安仁便恢復正常，不再言語倒錯。⁸¹

〈卷五〉「陸傳招誣」：事神人獨孤立在廣東提刑司內淨設香案，書上清法籙、望北咒勅燒化，以啟請真武降聖。真武降靈附語，說明陸傳受裴宗元迫害而屈死的來由。隨後，真武為陸傳授記，令其得以男兒身出生於富貴人家，且日後為官。⁸²

〈卷五〉「王虎中計」：五月初五日是真武降日，右街道錄宋之才法師於潞州通判職方郎中姚孜家宅淨設香案、掛真武聖幀，燒符牒、遣功曹符吏啟請真武降臨。真武降靈附口姚孜，說出冤魂舒州桐城縣主簿王虎與姚孜之間的過節與糾纏之因由。王虎蒙真武授記，解脫冤魂，並給賜證照往陰府注生，日後與姚孜不再仇執。⁸³

〈卷五〉「陳妻附魂」：京兆府府判陳儼之子陳景仁受其亡妻陰魂依附，神形顛狂，醫禁皆無效驗。東頭供奉官秦中立在景仁房室前懸掛真武聖幀，淨設供養；並於真武像前，以符吏金錢雲馬燒奏景仁亡妻枉死因依。真武憫其冤屈，賜陳妻楊枝淨水滌淨身魂，並為其授記解冤；甚至無須歷轉陰司，直接託生為鼎來羅宗傅太尉家之女。⁸⁴

〈卷五〉「王氏懷鬼」：靈仙觀法師陳居巽，就舒州金部員外郎王堯年真武家堂結持壇戒，遣發符使特詣天曹，懇求真武降聖。真武降附王氏，指示於夜晚二更時分在臥

⁷⁵ 「洞真認厭」，《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58-759。

⁷⁶ 「鄭箭滅龜」，《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68-769。

⁷⁷ 「裴劍驅虎」，《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0。

⁷⁸ 「當殿試法」，《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0-771。

⁷⁹ 「聚廳禁妖」，《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1-772。

⁸⁰ 「妖惑柴邈」，《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2-773。

⁸¹ 「魅纏安仁」，《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3-774。

⁸² 「陸傳招誣」，《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4-775。

⁸³ 「王虎中計」，《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5-776。

⁸⁴ 「陳妻附魂」，《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6-777。

牀前地面點輪燈四十九椀，另備一替身，用名香淨水紙馬供養。至四更盡，呼王氏小字、年月日時，連替身、金紙一起燒與前生冤魂。王氏腹中附胎不過月日，自然消散。⁸⁵

〈卷八〉「天地垂鑑」：賓州禮賓副司楊從信於州衙臥處，備新果茶酒淨水等，取隨身真武供養。至夜戌末亥初，用黃絹一丈二尺以辰砂書篆「六丁神將追魂籙」一道，奏告真武。真武憫其張氏被勒斃冤死，特為其授記脫離下界。楊從信為張氏掘出其冤魂纏守之屍骨，使其得以超生。⁸⁶

根據上述 12 則敘事，得以整理出玄帝靈應事蹟裡禳解鬼怪的方式與鬼怪被禳解之後的結果。敘事裡的道士、法師、道錄、事神人、玄帝崇奉者等人，皆行持真武法籙、咒勅文牒、遣符吏以啟請真武降聖禳解鬼怪。玄帝化身裴道士或於降世為裴仲方時，親自解決鬼怪為禍的災害。此外，「魅纏安仁」中，主人家僅透過懸掛玄帝聖像掛軸便得以驅退鬼怪；「聚廳禁妖」段，藉供養「真武靈應」聖號牌並誦《真武妙經》，平復了傷魂為禍的鬼怪現象。玄帝也在「陸傳招誣」、「王虎中計」、「王氏懷鬼」中，以降靈附語的方式，使作祟冤魂有機會伸冤平反。玄帝或為冤魂授記，使其得以託生，如「洞真認厭」、「陸傳招誣」、「王虎中計」、「陳妻附魂」、「天地垂鑑」；或使「裴劍驅虎」裡的冤魂得以前往「東嶽注生」；或赦免「妖惑柴邈」裡執笛神女的鐵杖之罪，使之能在劫限期滿後，回返陽間，神中受生。

在前述玄帝靈應事蹟裡，道士、法師、事神人等以咒、符、籙祈請玄帝降聖收伏鬼怪，治癒因鬼怪作祟所造成的各種疾病。這是咒禁之術。中國的咒禁術具有悠久的歷史，隋唐時代的太醫署便已設置咒禁師。⁸⁷受後人譽為藥王的孫思邈在其所撰醫書《千金翼方》裡，收錄了兩卷〈禁經〉，共 22 篇；每一禁法皆須勅咒。其中第六篇〈禁鬼客忤氣〉、第十五篇〈禁邪病〉與第二十二篇〈咒童子令說鬼姓字〉，都直接與驅禁鬼魅相關。然而，在「陳妻附魂」裡，陳景仁的癲狂症狀「遍求醫禁，略無效驗」。何以曾施行禁術，卻仍未見效呢？究其原因有二，其一，〈禁經〉第一篇〈持禁齋戒法〉，開宗明義便引《神仙經》云：「凡欲學禁，先持知五戒、十善、八忌、四歸。皆能修治此者，萬神扶助，禁法乃行。」⁸⁸因此，倘若施行禁法者未如法齋戒或犯忌，將得不到「萬神扶助」，禁法便失效。此外，施術者未特別祈請玄帝降聖作主，亡魂的冤屈未獲排解，不願接受「強制驅離」，勢必繼續糾纏。

玄帝恩威並施、冥陽兩利，不只協助陽間生人解除受冤魂作祟之苦，更讓冤魂成功脫離人人懼怕的鬼怪身分、圓滿投胎轉世；既回應了信徒的虔誠供養與祈禱，也為受屈冤魂解脫冤屈，重啟生門。然而，「鄭箭滅龜」中的妖龜與「當殿試法」裡的五百妖童，前者抵賴不悔改，後者危害國家安全，因而受到玄帝最嚴厲的懲處，令之永世不得超生。靈應事蹟在紀實以宣揚神威的主要功能之餘，同時發揮了「眾善奉行，諸惡莫作」的警世作用。

這 18 則敘事裡，普遍存在著敘事人物以「直接話語」⁸⁹方式表達的內聚焦視角。在「直接話語」的語境中，有些具主觀性「前瞻」（anticipation）「預敘」（prolepsis）⁹⁰

⁸⁵ 「王氏懷鬼」，《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7。

⁸⁶ 「天地垂鑑」，《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804-805。

⁸⁷ 張寅成，〈古代東亞世界的咒禁師〉，收入林富士主編，《宗教與醫療》（台北：聯經出版事業，2011），頁 70。

⁸⁸ 朱邦賢、陳文國等校注，《千金翼方校注》，唐·孫思邈撰《千金翼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 814。

⁸⁹ 參考華萊士·馬丁（Wallace Martin）著，伍曉明譯，《當代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 173。

⁹⁰ Gérard Genette, *Figures III*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1972), p. 82; 參考傑哈·簡奈特（Gérard Genette）

的敘事功能，如「河魁擎鞘」裡閩山仙源觀土地神與南唐烈祖的說話內容；⁹¹「鄭箭滅龜」，玄帝回應鬼使時所說的部份話語；⁹²「陸傳招誣」，真武降聖附語，預告陸傳日後將授記投胎之去處。⁹³玄帝靈應事蹟中，頻繁出現回顧往事的「倒敘」(analepse)⁹⁴敘事功能。在「妖惑柴邈」與「魅纏安仁」兩段敘事中，受魅惑的柴邈與安仁，都在回顧中述說招惹神女糾纏的原由。⁹⁵「陳妻附魂」與「天地垂鑑」裡的冤魂，也都在回顧中以直接話語分別說出自己被誤投湯藥或勒殺而死的冤屈。⁹⁶在「陸傳招誣」與「王虎中計」裡，玄帝以一種全知全能的零聚焦(focalization zéro)⁹⁷敘述視角，藉由降聖附語的方式說明鬼怪行祟的來龍去脈。⁹⁸

在具體的語境中，聚焦是動態的、變化的，甚至是不確定的。⁹⁹預敘與倒敘的交互運用，強化了敘事內容時間流動的真實感，加深閱聽者的臨場感受，使閱聽者的思緒隨著敘事時間與聚焦的動態性變化而移動，讓敘事內容相形生動靈活，不致單調呆板。

五、 結語

神話與靈應事蹟不應只是被詮釋的故事內容，更應重視其所蘊含的宗教信仰的多元化與超越性。神明靈應事蹟中的敘事內容在讀者的閱聽過程中，會因讀者信仰對象與內涵的不同而因時因地產生或多或少的認知變化。列維·斯特勞斯(Claude Lévi-Strauss)認為，「神話的實質並不在於它的文體、它的敘事方式，或者它的句法，而在於它所講述的故事。」¹⁰⁰《啟聖錄》弘揚玄帝神能與神威的神話與靈應事蹟，在每一次的講述與閱讀中重現，經過閱聽者生活文化與生命經驗的催化及發酵，自然地在閱聽過程中從多元觀看的視角被重新理解，進而激發出對神話與靈應事蹟所講述故事的不同深度的解讀。

本文以玄帝靈應事蹟中的神異與鬼怪作為論述對象，無論是對敘事表面的現象鋪陳，亦或是進一步對敘事意涵的察覺，都是筆者嘗試探討的目標。檢視本文所析論的 18 則玄帝靈應事蹟敘事內容，〈卷三〉6 則是具鬼怪形象的玄帝神將鬼兵顯現於軍陣危急中助戰敗敵，以凸顯玄帝身為戰神之神能與神威的敘事模式。神將助戰克敵的敘事模式，

著，廖素珊、楊恩祖譯，《辭格第三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3)，頁 88。

⁹¹ 「河魁擎鞘」，《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45-746。「忽於雲霧中，立一神人，鞠躬至前曰：『臣是福州閩山仙源觀土地，蒙本觀真武點來界首迎接，為知大王舉兵，欲取福建。緣福建世業未終，已自注定庚午歲，合徑歸儂極，不當大王收取。……』」

⁹² 「鄭箭滅龜」，《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68-769。「真武云：『……其鄭圭壽祿未終，兼圭主人宰相衛公韓琦，乃是紫府真人，見判北京，他日寶登，慮為不便。……』」

⁹³ 「陸傳招誣」，《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4-775。「附語云：『……再託蔭於富貴之家，為男兒身，亦服官職。……』」

⁹⁴ Gérard Genette, *Figures III*, p. 82; 參考傑哈·簡奈特(Gérard Genette)著，廖素珊、楊恩祖譯，《辭格第三集》，頁 88。

⁹⁵ 「妖惑柴邈」、「魅纏安仁」，《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2-774。

⁹⁶ 「陳妻附魂」、「天地垂鑑」，《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6-777、804-805。

⁹⁷ Gérard Genette, *Figures III*, pp. 204-206; 參考傑哈·簡奈特(Gérard Genette)著，廖素珊、楊恩祖譯，《辭格第三集》，頁 229-231。

⁹⁸ 「陸傳招誣」：「附語云：『……是棣州司法陸傳，因為裴宗元是本州通判，緣與先父少卿有隙，却將傳報讎計會。……何期裴宗元來遊此山，遇傳冤魂，遂纏繞至今。……』」；「王虎中計」：「通傳云：『本舒州桐城縣主簿王虎，慶曆初年，姚孜為太湖令，因受差同往大雲倉，般量上供米麥。……王虎在獄，方知陰中姚孜之計，無由分辨，因而氣塞衝心，不明身死。被姚孜推逃亡，王虎承當，卻全出姚孜罪犯。……』」。「陸傳招誣」、「王虎中計」，《玄天上帝啟聖錄》，頁 774-776。

⁹⁹ 熊榮敏，〈聚焦理論的認知參照點闡釋〉，《外國語文(雙月刊)》，第 27 卷第 3 期，(重慶：西南政法大學外國語學院，2011 年 6 月)，頁 88。

¹⁰⁰ 列維·斯特勞斯(Claude Lévi-Strauss)著，陸曉禾、黃錫光等譯，《結構人類學》，頁 46。

寄寓了宋王朝「君權神授」與「天佑國祚」的意涵。宋帝王誠奉玄帝為家神，玄帝神將鬼兵協助宋軍助戰克敵。玄帝信仰與宋王朝間形成了相互依存的互益關係。其餘 12 則敘事依循「鬼怪作祟--造成死傷--神明顯現--收伏鬼怪--查明緣由--解冤除罪--授記注生--冥陽兩利」的模式鋪陳。人們原本處於正常生活之中，因鬼怪作祟造成死傷而啟請玄帝顯聖救助。在玄帝降聖收伏鬼怪並查明緣由後，會為冤魂做出解冤除罪、授記注生的處置。人們與冤魂因而得以脫離糾結執對，達到冥陽兩利、人鬼兩安的平和狀態。

凡人一言一行，必因起心動念的善惡之分而產生不同的際遇。玄帝靈應事蹟裡鬼怪作祟於人，必定其來有自。若非當事人心生歹念害人在先，被其所迫害的冤魂或鬼怪也不會伺機糾纏，威脅其生命安全。正所謂「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行。」
101

在宇宙秩序「常」與「非常」的二元對立觀念裡，人們不斷要面對由「常」進入「失常」、「非常」，再回歸「常」的生命歷程。¹⁰²人們的「正常」生活因鬼怪為禍而進入脫序的「失常」狀態。在面對遭遇鬼怪而產生生命變故之「非常」現象時，人們離開了原本正常的狀態，進入祈求神聖護佑的闕限（邊緣）階段。當威脅生命的鬼怪被神聖禳解之後，生命秩序又再度恢復「正常」，融合進原本的生活環境，新生命重新出發。這個由「正常」過渡到「非常」、再返回「正常」的過程，符應了人類學家阿諾爾德·范熱內普（Arnold van Gennep, 1873-1957）所提出的通過儀式（Rites de Passage）中的「分離—闕限—融合」三階段。¹⁰³面對生命中一回接著一回的通過儀式，人們在宗教信仰無形力量的支持下，勇敢突破困境並繼續成長。

玄帝靈應事蹟裡鬼怪與神異的相遇，不只是二元對立的名相議題，也同時是人們如何與生命中的未知抗爭，以及與宗教文化信仰深度挑戰的生命課題。

¹⁰¹ 宋·李昌齡注，《太上感應篇》，《正統道藏》第 46 冊，頁 1。

¹⁰² 此處「常」與「非常」理論，引用自李豐楙教授的說法。參考李豐楙，《神化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15。

¹⁰³ 阿諾爾德·范熱內普(Arnold van Gennep)著，《過渡禮儀》（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10。Arnold van Gennep, tr. by Monika B. Vizedom & T. Kimball, *The Rites of Passa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p.10-11, "Because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transitions, I think it legitimate to single out *rites of passage* as a special category, which under further analysis may be subdivided into *rites of separation*, *transition rites*, and *rites of incorporation*."

參考文獻

- 一、 《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
《太上感應篇》，宋·李昌齡注，太清部，退字號，第46冊。
《玄天上帝啟聖錄》，洞神部，記傳類，流字號，第32冊。
- 二、 專書
朱邦賢、陳文國等校注，《千金翼方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任繼愈，《道藏提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李豐楙，《神化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北京：中華書局，2010。
周西波著，《道教靈驗記考探——經法驗證與宣揚》，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
林富士主編，《宗教與醫療》，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11
黃兆漢，〈玄帝考〉，《道教研究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8。
蕭登福著，《玄天上帝信仰研究》，臺北市：新文豐出版社，2013。
蕭登福主編，《玄天上帝典籍錄編》，新北市：樓觀台文化，2014。
- 三、 期刊、研討會論文
朱越利，〈《道藏》與玄天上帝〉，詹石窗主編，《道韻 第三輯—玄武精韻》，臺北：中華道統出版社，1998。
莊宏誼，〈元代道教玄天上帝信仰研究〉，《道教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1。
熊榮敏，〈聚焦理論的認知參照點闡釋〉，《外國語文(雙月刊)》，第27卷第3期，重慶：西南政法大學外國語學院，2011。
- 四、 外文譯作
列維·斯特勞斯(Claude Lévi-Strauss)著，陸曉禾、黃錫光等譯，《結構人類學》，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9。
恩斯特·凱西爾(Ernst Cassirer)著，甘陽譯，《人論》，上海譯文出版社，1985。
傑哈·簡奈特(Gérard Genette)著，廖素珊、楊恩祖譯，《辭格第三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3。
華萊士·馬丁(Wallace Martin)著，伍曉明譯，《當代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
- 五、 外文著作
Arnold van Gennep, tr. by Monika B. Vizedom & T. Kimball, *The Rites of passa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Gérard Genette, *Figures III*.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1972.
- 六、 網路資料
古籍漢典
網址：<http://gj.zdic.net/archive.php?aid-2547.html>，引用時間：2019.03.02。